

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YZB2025-168)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44
第六章	合同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ZB2025-168

项目名称：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28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17600，标项二69600，标项三165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第一合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7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坚定新疆公路联网收费“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想，以自治区联网收费“一张网”为核心。保障各省级在线密钥管理平台接入部级在线密钥管理与服务平台通信网络传输链路不中断，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保障2025年通信网络传输链路稳定，对相关链路进行延续使用。（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第二合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9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坚定新疆公路联网收费“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想，以自治区联网收费“一张网”为核心。保障各省级在线密钥管理平台接入部级在线密钥管理与服务平台通信网络传输链路不中断，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保障2025年通信网络传输链路稳定，对相关链路进行延续使用。（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第三合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5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坚定新疆公路联网收费“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想，以自治区联网收费“一张网”为核心。保障各省级在线密钥管理平台接入部级在线密钥管理与服务平台通信网络传输链路不中断，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保障2025年通信网络传输链路稳定，对相关链路进行延续使用。（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不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分公司参与时，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

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联系人：艾尼瓦尔·吾布力卡司木、田浩江

联系方式：0991-5280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座802室

联系方式：18599218453、0991-5818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梅娥

电 话：18599218453、0991-58181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收费系统网络通信链路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YZB2025-168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352800.00元
5	采购范围	为保障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坚定新疆公路联网收费“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想，以自治区联网收费“一张网”为核心。保障各省级在线密钥管理平台接入部级在线密钥管理与服务平台通信网络传输链路不中断，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保障2025年通信网络传输链路稳定，对相关链路进行延续使用。（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合同履约期限	1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不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分公司参与时，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
15	开标时间及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 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标项1，117600.00元；标项2，69600.00元；标项3，165600.00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部分应上传所有响应文件（1至最后一页）。 注意：供应商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5日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供叁份胶装并按要求盖章。
19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0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数额：标项1：1100.00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标项2：600.00元（人民币陆佰元整），标项3：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保函或保险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凭证：投标供应商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 5、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A座802室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0020020110055154715 银行行号：313881000301 6、响应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5818193 注：若选择银行电汇，响应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A座802室 联系人：蒲梅娥 电 话：18599218453
2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4	缴纳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各标项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准） 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项目并且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采购各标项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序号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且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同一供应商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审小组将按标项序号的顺序优先推荐该供应商为标项序号较前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当某一供应商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时，该供应商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项再次被授予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1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偏离

2.8.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特别说明

2.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响应报价明细表
- （4）响应保证金证明
- （5）服务内容承诺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服务需求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业绩案例一览表

(11)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12)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1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保证金

18.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第五章。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响应报价部分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响应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9.7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0. 定标原则

30.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成交通知书

3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 and 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5.4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坚定新疆公路联网收费“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想，以自治区联网收费“一张网”为核心。保障各省级在线密钥管理平台接入部级在线密钥管理与服务平台通信网络传输链路不中断，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持续保障 2025 年通信网络传输链路稳定，对相关链路进行延续使用。

二、网络通信链路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专线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第一合同包		第二合同包	第三合同包	
		移动支付互联网专线（与ETC发行共用）	密钥内网专线	移动支付（与ETC发行共用）	乌鲁木齐至北京业务备用专线	密钥内网专线
1	带宽（不低于）	互联网负载主链路（100M）	至交通部主中心主用链路、至交通部备中心链路（2M）	互联网负载辅链路（100M）	内网专线（50M）	至交通部主中心主用链路（2M）
2	数量（条）	1	2	1	1	1

（二）专线网络质量指标要求

序号	质量指标内容	指标定义	标准	备注
1	误码率	在一个确定的测试期间，接收出现差错的比特数与总发送的比特数之比	$\leq 1e-9$	
2	单条链路可用率	单条链路不可用时间与总时间之比	99.99%	
3	时钟稳定度	时间稳定度即频率稳定度是指振荡器产生的频率由于种种原因而发生变化，与额定频率之比	$\leq 10^{-10}$ (失步范围小于 4.6PPM)	
4	单条链路不可用时间	单条链路每年的不可用时长	≤ 1 小时	
5	时延	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	地网 15ms, 省内 25ms, 省际 55ms,	

		传输节点处理时延	为单向延时	
--	--	----------	-------	--

（三）服务标准

1. 工程施工必须满足 YDJ39-90《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YD5043-97《长途通信光缆塑料管道工程验收暂行规定》)、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3. 《光纤技术标准》除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 根据自治区联网收费行业特殊性，应在自治区联网收费中心机房配置与互联网隔离的网络传输设备。

（四）服务要求

1. 为保证主干链路的通畅性，此次招标链路采用不同租赁商主备双上行的方式，即主用、备用链路必须为不同运营商。

2. 供应商承诺负责承载网络传输设备（含尾纤、光模块）为全新的产品，电源应不少于两个（双电源），并提前告知采购单位设备的高度，以便提前预留机柜位置。

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需光缆、网线等线材扎放整齐美观、线路规整，标签清晰准确，并按照规定贴打标签，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4. 采购单位机房为供应商提供机房必要资源，通行链路设备维护由供应商自行维护。

5. 供应商需提供 WEB 展示页面可实时查看所承载收费站（省-站链路、部-站链路）、分中心（省-站链路、视频云联网专线）、省中心（部-省链路、互联网专线）链路通断情况，每日对各链路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处理；所承载业务链路出现故障时通过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上报采购人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采购人自主运维能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完

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保障

（一）常规服务保障

1.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回访、检修。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维修完毕，维护期间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在使用期内，全年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2. 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方案以及完善的传输网络监控措施，并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
3. 进行远程值班值守，实现对传输光/电线路、设备进行 7*24 小时的全天候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线路、设备出现的故障。
4. 供应商需签订保密协议。
5. 在本链路租赁使用期内，供应商链路因传输设备老化和传输链路误码过大导致链路数据不稳定，以及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致使数据中断告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承担责任及损失。
6. 在本链路租赁使用期内，传输设备、传输线路出现老化，不能承载主干链路业务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设备、线路。
7. 光纤数据专线开通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光纤数据专线竣工单(应包含两端设备及端口信息、业务类型、链路路由表等信息)。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疆内有应急通信单位、国家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类别、提供类

别证明材料，疆内应急通信服务单位能力介绍。

（2）供应商在全疆拥有自有独立的长途光缆传输线路维护单位（非外包代理单位），提供疆内维护单位资质证明，提供维护机构资质证明，全疆有区、地、县三级完整统一建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收费业务、视频云联网本地区、跨地州、跨省份的链路业务专线的指导价服务，并提供自治区相关业务按照指导价进行链路服务的承诺。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提供承诺函原件。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2025年0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特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不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1）提供营业执照，若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不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分公司参与时，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2）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分公司参与时，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响应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报价一览表		
2	商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保函的； (4)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交承诺函等。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供应商的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指网络通信链路租用服务），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的要求全部满足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服务的证明材料。	10
3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认识深刻、针对性强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4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可以为采购人提供收费业务、视频云联网本地区、跨地州、跨省份的链路业务专线指导价的服务的承诺，并提供自治区相关业务按照指导价进行链路服务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5
5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度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有效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传输及网络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描述清晰、全面、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健全、针对性强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设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设施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及设施专业、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8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表述条理清晰，得8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不足、有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8
10	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切实可行、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可靠、有效到位，得8分； 工作进度较为明确，总体上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得5分； 工作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设定不合理，得2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11	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周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符合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完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1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12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每有1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报价机会。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响应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注：1.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本次采购各标项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序号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且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同一供应商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审小组将按标项序号的顺序优先推荐该供应商为标项序号较前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当某一供应商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时，该供应商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项再次被授予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六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号（例如：标项一）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一：响应函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四：响应保证金证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附件五：服务内容承诺函

服务内容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你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就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承诺。

1.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年财务简况	2023年度/2024年度净资产： 2023年度/2024年度资产总额： 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9-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提供承诺函原件。

附件9-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9-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1月至今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附件9-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01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9-7： 供应商声明函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9-8：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如果网站更新，以新版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示例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德飞	1302811988****005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示例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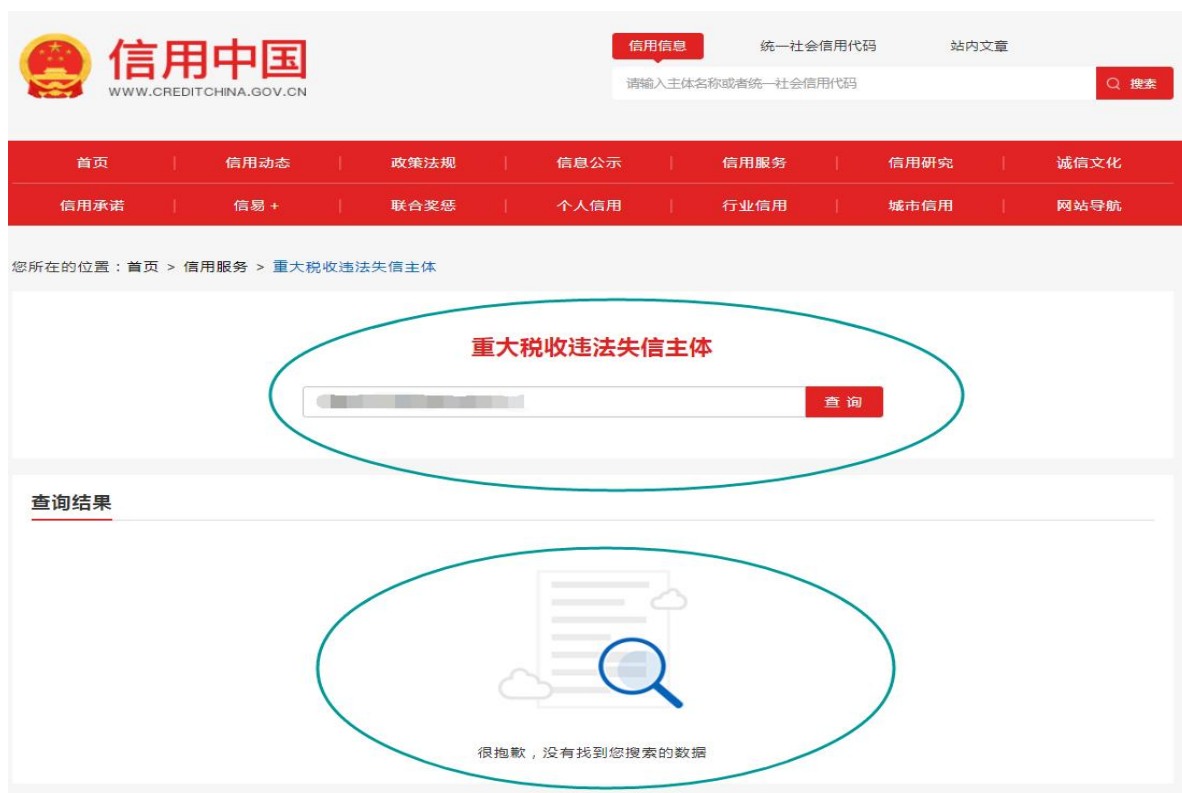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示例）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十：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业绩					

注：（1）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附件十二：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或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或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